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 4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31.249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76 万股的股票增值权。本次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 月 4 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股票增值权计划不涉及到实际股票，以康弘药业股票为虚拟股票标的。

2、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

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 460.00 万股，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44,560.00 万股的 1.03%，其中首次授予 431.249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97%，预留 28.751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6%。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额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总计 10.76 万股。

3、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郝晓锋	董事、总裁	8.00	1.74%	0.02%
赵兴平	董事、副总裁	8.00	1.74%	0.02%
钟建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00	1.74%	0.02%
殷劲群	副总裁	30.00	6.52%	0.07%
小计		54.00	11.74%	0.12%
其他人员 435 人		377.249	82.01%	0.85%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431.249	93.75%	0.97%
预留		28.751	6.25%	0.06%
合计		460.00	100.00%	1.03%

授予的股票增值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万股）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外籍员工共 2 人	10.76	0.02%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均为每股 43.96 元。

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锁安排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 4 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预留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6、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股票增值权授予之日起不超过 4 年。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为股票增值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股票增值权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 占获授股票 增值权数量 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该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股票增值权由公司取消。

7、限制性股票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考核年度为 2016-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以 2014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78%； 且以 2014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9.24%	40%
第二次解锁	以 2014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3.87%； 且以 2014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4.30%	30%
第三次解锁	以 2014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8.51%； 且以 2014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3.88%	30%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本次及后续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锁定期内，公司各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综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当年

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S）	S≥10分	9分≤S<10分	8分≤S<9分	S<8分
解锁比例	100%	90%	80%	0

8、股票增值权行权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激励计划在 2016-2018 年期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可行权数量 占获授股票 增值权数量 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4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78%；且以 2014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9.24%	4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4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3.87%；且以 2014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4.30%	3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4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8.51%；且以 2014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3.88%	30%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本次及后续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各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综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S）	S≥10分	9分≤S<10分	8分≤S<9分	S<8分
行权比例	100%	90%	80%	0

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额度。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成都康弘

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预案）》。

2、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上述有关激励计划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将钟建军等四人作为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增值权的条件为：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三) 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最近 3 年内均未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所有激励对象最近 3 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 4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31.249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76 万股的股票增值权。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股票增值权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后，公司未发生派息、送股、转增、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直接影响股票价格的情形。因此，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股票增值权数量及行权价格无需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已与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日：2016 年 1 月 4 日

2、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郝晓锋	董事、总裁	8.00	1.74%	0.02%
赵兴平	董事、副总裁	8.00	1.74%	0.02%
钟建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00	1.74%	0.02%
殷劲群	副总裁	30.00	6.52%	0.07%
小计		54.00	11.74%	0.12%

其他人员 435 人	377.249	82.01%	0.85%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431.249	93.75%	0.97%
预留	28.751	6.25%	0.06%
合计	460.00	100.00%	1.03%

3、授予股票增值权的对象及数量：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万股）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外籍员工共 2 人	10.76	0.02%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授予价格/行权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均为每股 43.96 元。

5、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439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1.249 万股。

6、授予股票增值权的激励对象共 2 名，授予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为 10.76 万股。

五、激励计划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6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31.249万股，据初步测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总额约为18,953.44万元，该等费用将在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中分期确认。确认递延所得税之后对净利润的影响额约为16,110.42万元，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所示（人民币万元）：

股份支付 对净利润影响金额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16,110.42	6,041.41	6,041.41	2,819.32	1,208.28

2、股票增值权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10.76万股，据初步测算，授予的股票增值权股份支付费用总额约为472.90万元，该等费用将在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中分期确认。确认递延所得税之后对净利润的影响额约为401.97万元，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所示（人民币万元）：

股份支付 对净利润影响金额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401.97	150.74	150.74	70.34	30.15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6 年 1 月 4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的条件的规定。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1）康弘药业已就本次授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可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

（3）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6 日